

##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马红菊	是	110.00	2017年12月7日	2018年7月12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9%	补充质押
合计		110.00				1.49%	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100,000股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,047,4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25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50,9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.7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86%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2017年7月12日，马红菊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,600,000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7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。详见公司于2017

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由于近期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马红菊女士与华泰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马红菊女士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100,000股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。

本次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马红菊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马红菊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